

# 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

## 关于组织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省级 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25号）和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加快培养我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，提高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能力，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）拟面向江苏省各市开展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# 一、培训目标

依据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》及准入资格要求，结合实施融合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，通过有计划、分层次培训，使得参训教师具备融合教育的专业理念与素养，掌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，提高开展融合教育资源支持与服务的水平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普通学校资源教师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培训分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两个阶段，完成基础理论培训并通过考

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践操作阶段学习。

1.基础理论。通过在线学习视频，从理论层面充分认识和了解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。主要内容包括融合教育概论与实务、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、特殊儿童教育评估、特殊儿童行为管理。

2.实践操作。通过现场教学、实践操作、参观考察等方式，帮助学员从实践层面了解和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技能、操作方式与管理方法。主要内容包括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、特殊儿童教育评估、个别教育计划、课程与教学调整、教育康复技术。

#### **四、培训组织与安排**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培训期间的学习、考试等安排。

##### **1.基础理论授课**

学员需完成的“特殊教育基础理论”在线课程学习，学习网址另行通知。

##### **2.实践操作授课**

完成基础理论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的教师，参加实践操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**五、培训收费**

1.学员免费接受“特殊教育基础理论”在线课程学习。

2.实践操作授课前统一组织理论课程考试。每门课程考试服务费400元。四门课程共计1600元/人。

3.实践操作培训费6600元/人。实践操作培训费用包括参训教师培训期间的学费、材料费、师资费以及在南京实践操作培训的食宿费等。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根据缴费情况开具相应发票。培训如涉及往返交通费由参训教师回原单位报销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账号：430101231900213085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

行号：102301000446

## 七、成绩评定与证书

1.基础理论考试实行线上考试，考试内容从相关题库中生成，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2.实践操作课程成绩评定以个案分析为主，提交课程作业（个案评估报告、IEP实施方案、课程与教学调整计划等），专家评核通过为合格。

3.两项成绩均合格的学员，将颁发“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结业证书”。

4.无故缺课一次或请假超过五分之一课时的学员，不得参加基础理论考试或实践操作考核。

## 八、其他安排

请各单位将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培训回执单（PDF扫描盖章）（附件2）报送至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丁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9668333。邮箱：jjc@njts.edu.cn

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及时加QQ群：937807156

- 附件：1. 培训单位简介  
2. 培训回执单



## 附件 1

### 培训单位简介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坐落于“博爱之都”南京，是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，以培养特殊教育师资为主，兼残疾人事业专门人才培养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。学校由教育部于1982年创办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资助支持，初名“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”，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，隶属教育部管理。1997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。2002年升格为专科院校，更名为“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”。2009年成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单位。2013年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筹建“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”。2015年正式获批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。

学校是全国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单位、中国残联首批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、“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”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“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”“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”“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”“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培训中心”“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”。学校先后荣获“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”“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”“江苏省文明单位”“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”“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”和“江苏省智慧校园”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学校现有栖霞、江宁和浦口三个校区。校舍建筑总面积20.34万平方米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9319.55万元。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87.17万册，数据库资源22个，拥有电子图书373万余册，馆藏结构以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康复医学、残疾人事业类、师范人文类为主，形成特色鲜明的藏书体系；南京无障碍图书馆（盲文阅览室）收藏盲文、大字本图书1万余册，盲文期刊10种，无障碍电影489部，其中盲文图书藏书量居国内高校前列。学校建有校内实验（实训）室95个，校外实习基地249个。“特殊儿童康复实践教育中心”和“特殊教育教师实践教育中心”为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。“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”实验室为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。“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”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“音乐治疗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”为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“基于全媒体传播平台的国家通用手语节目开发与推广”获批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。“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”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。学校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历史博物馆——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，馆藏特殊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相关实物、文献、史料等2000余件（册、套），室内展区有通史馆、文献馆、技术馆、体验馆、特藏馆、影视馆与中国残疾人集邮馆等，室外展区有复明一号大型手术车展室。

学校设有特殊教育学院（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）、教育科学学院、康复科学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语言学院、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管理学院（无障碍管理学院）、美术与设计学院（阳光学院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学院10个学院，共开设25个本科专业，涉及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医学、艺术学等七大学科门类。“教育学”“公共管理”“中国语言文学”“数学”为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。特殊教育、公共事业管理2个专业为国家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小学教育、手语翻译、学前教育、康复治疗学、教育康复学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音乐学等12个专业为江苏省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特殊教育专业为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。拥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门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门、省级一流课程14门、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3门、省级在线开放课程9门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门。立项省级重点教材12部。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。

学校科研工作立足行业特色、服务政府决策，近年来牵头成立“全国大中小学校特殊教育联盟”，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编写、发布《残疾人蓝皮书》《无障碍环境蓝皮书》，多项成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采纳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学校建设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、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、江苏省残疾人事业研究智库研究基地、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11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。近年来，学校教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，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优秀成果奖8项。

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8470人（其中残障大学生262人），自有专任教师445人。自有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达48%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90%。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教学名师、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、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“双创博士”、省“青年五四奖章”等百余人。

建校41年来，学校始终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，秉承“博爱塑魂”校训精神，大力实施“特色发展、融通发展、创新发展、开放发展”四大战略，着力办强特殊教育、办大康复教育、办特师范教育、办亮融合教育、办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，共为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及残疾人管理与服务机构等培养了3万余名专门人才，桃李满天下，被誉为“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”。

（更新至2023年6月12日）

附件 2

培训回执单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市（区） 负责人 \_\_\_\_\_ 联系电话\_\_\_\_\_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学科 | 联系电话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4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5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6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7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